

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

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22 日 83 府秘法字第 748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3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10000324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0010007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、第 3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府行法字第 1011000026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
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 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雲林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 - 二、接受上級公害糾紛調處、裁決委員會指定調處事項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公害糾紛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；其他委員十人至二十人，除秘書長及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任期三年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- 一、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- 二、環境保護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 - 三、法律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 - 四、醫學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 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配合公害糾紛調處申請案件不定期舉行。
-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局業管科科长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- 本會行政業務，由環保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